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51026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350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学生宿舍 662 台空调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5-C3-000871-JD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台) | 总价(元)      |
|----|---------------|-----|----|-------------|------------|
| 1  | 1.5 匹变频冷暖挂机租赁 | 662 | 台  | 1788.00     | 118365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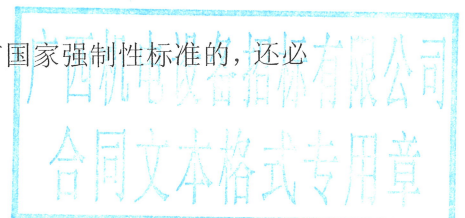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183656.00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投入空调机费用（含内外主机、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运输费、装卸费、至安装地点的各种水平垂直搬运费、机组安装调试费用、租赁期间维护人员费用、维修维护保养费用、自然损坏配件更换费用、设备更换费用、每年添加制冷剂费用、清洁保养内外机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工具、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各种费用的投入。租赁期满后空调由乙方收回，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拆除租赁期满设备并清理施工垃圾，若因拆除造成基础设施损坏，则负责维修复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清理费、基础设施恢复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并确认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须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学生宿舍（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结果，逾期不验收或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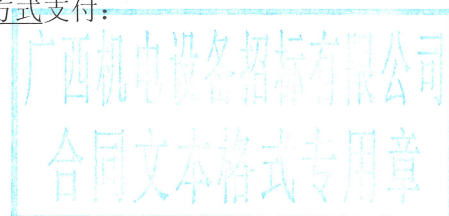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约定具体时间。

4、如同一台空调在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不同或相同故障的，乙方应在两天内更换与本服务配置一致的新机。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空调租赁服务费按以下第（2）项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①全部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合格发票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合同年,下同)空调租赁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97276.00)。

②服务期内第一年届满且甲方收到合格发票起二十个工作日付清第一年租赁服务费余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97276.00)。

③自第二年起,每年的租赁服务费在当年届满且甲方收到合格发票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每年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394552.00)。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付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租赁服务费且不须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完整、准确,甲方因自身原因错误提供开票资料信息或其它的问题造成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36个月。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在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即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23673.12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帐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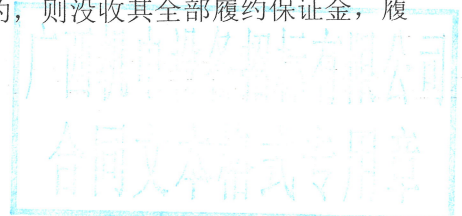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5287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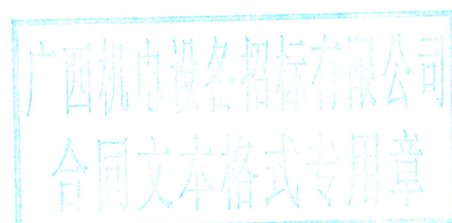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一页无正文）





|                                                                                                                   |                                                              |
|-------------------------------------------------------------------------------------------------------------------|--------------------------------------------------------------|
|  <p>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p> <p>年 月 日</p> | <p>乙方（章）：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br/>限责任公司</p> <p>2025 年 7 月 16 日</p> |
|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p>                                                                                         |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br/>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506 号</p>       |
| <p>法定代表人：</p>                                                                                                     | <p>法定代表人：</p>                                                |
| <p>委托代理人：</p>                                                                                                     | <p>委托代理人：</p>                                                |
| <p>电话：0771-5358884</p>                                                                                            | <p>电话：0771-2631815</p>                                       |
| <p>电子邮箱：gxmugzc@163.com</p>                                                                                       | <p>电子邮箱：13878847888@vip.163.com</p>                          |
| <p>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br/>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p>                    |
| <p>账号：622357485287</p>                                                                                            | <p>账号：45001594151050714435</p>                               |
|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2450000498506243T</p>                                                                    |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4501007276669620</p>               |
| <p>邮政编码：530021</p>                                                                                                | <p>邮政编码：530022</p>                                           |
| <p>经办人：刘昭华 吴学梅</p> <p>2025 年 7 月 16 日</p>                                                                         |                                                              |

